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希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公告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661,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

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1.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如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精密、高性能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9.35	20,179.35
合计		20,179.35	20,179.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公司承诺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事项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3-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证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

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问询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对稳定股价方案进行调整等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公司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 起草、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审核、同意、注册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9.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

化)，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1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该等中介机构签订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3-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重大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如下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重大制度：

- 1、《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2、《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3、《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4、《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5、《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6、《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7、《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
- 8、《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
- 9、《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上述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出具了《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依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6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七)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九)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十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十六)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34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

(二) 律师姓名：廖金环、钟雨娟

(三) 结论性意见

除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公告时间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9.71 万元、4,154.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7%、13.7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